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晋财大组〔2018〕36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

现将《山西财经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财经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山西财经大学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全省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晋组通字〔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标准。

第一章 组织设置

第一条 党支部设置规范。党支部的设置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年级或班级设置；机关、教科党委下设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单位）设置，后勤保障处下设的党支部一般按科室设置；离退休人员党支部按照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积极探索在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实践基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党支部。

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按照业务相近、学科专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一般不超过2个单位。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第二条 党支部班子健全有力。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根据情况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只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基层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作风正、业务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在师生中威信高的正式党员担任，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机关、教科党委下设的党支部，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兼任。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第三条 党支部按期换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基层党委批准；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必要时，基层党委可选派党支部负责人。基层党委应建立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基层党委书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基层党委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基层党委批准并报组织部备案，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基层党委每年要对党支部情况进行摸底

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顿。

第二章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第四条 党员发展规范有序。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晋高工〔2015〕10号），从严政治标准、从严发展程序、从严全程记实，保证党员质量。

加强教师入党教育引导，加大在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力度，努力提高教师党员比例。实施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和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中青年教师制度。重视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将综合素质作为重要考察内容，真正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

第五条 党员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党的纪律等作为主要培训内容。校党委每年至少组织1次支部书记集中培训，基层党委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支部委员、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党员每年集

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

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构建以基层党委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教育体系。加强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的融合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途径，搭建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拓宽党建和理论学习的渠道，提高思想引导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六条 党员监督管理有效到位。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清晰，每一名党员（包括流动党员）都能纳入一个党的支部管理之中。党员底数清、情况明，及时做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有效衔接。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每年 9 月开展新生党员资格审查，并对所有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

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建立党员毕业、出国（境）前的集中教育培训、谈话提醒等机制，建立流动党员管理台账，党组织与流动党员每三个月至少联系 1 次，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加强对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锻炼、学术交流、挂职工作 6 个月以上的党员，实行跟踪管理。

党员基础数据完整，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党员花名册管理规范，信息统计严谨准确。“失联党员”排查彻底，妥善开展“失联党员”“口袋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第七条 党费收缴及时规范。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收缴、使用党费，党员缴纳党费按时足额。每年年初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严格执行党费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党内激励关怀有效开展。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关心爱护党员，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等措施，经常性对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工作，弘扬正气，激励先进。

第三章 组织生活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党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校、院两级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在所在支部讲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三会一课”要以“两

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党支部每学期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报基层党委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每学期末报基层党委。

第十条 严格执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贯彻执行《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指导意见》(晋组通字〔2018〕19号)，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将主题党日与党的组织生活有机结合，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每月不少于半天。每年“七一”等重大节庆日，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性的主题党日活动。根据活动主题，支部可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群众代表等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活动。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应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组织学习、深入谈心谈话、广泛听取意见，会上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落实。党支部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

支部，个人评议和党员互评在党小组进行。党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优秀的予以表扬，对不合格的及时教育帮助、促其转化，仍不合格的按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支委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对工作发生变动、家庭发生变故、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谈心谈话。

第四章 思想政治建设

第十四条 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支部建设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学生党支部书记要定期研究分析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实际困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第十六条 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党支部要建立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把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首要任务，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要把推动讲政治要求贯穿教学和科研活动全过程作为党支部工作重要着力点，发挥党支部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加强政治把关的作用。坚持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提高相结合，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在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建立教职工思想状况调查分析制度，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第五章 作用发挥

第十七条 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服务、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努力解决党员群众思想和实际问题，使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在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八条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密切同师生的联

系，爱岗敬业，团结带领广大师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政风、校风、师风、学风做贡献。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工作责任机制明晰。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基层党委负责实施、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校党委对党支部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党支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基层党委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工作保障机制健全。学院党委应设置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对外悬挂相应标牌。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党内生活等规章制度上墙，并配备必要的基层党建、党务工作书籍。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2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核定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基层党委根据党支部上缴党费，按一定比例从学校下拨党费中予以返还。建立党支部工作台账，按照文件、材料、名册、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换届选举、主题活动、交纳党费、党务公开等分门别类进行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工作有痕、查询有据。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政策待遇，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学院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

决策。

第二十一条 工作督查机制完善。校党委要把党支部建设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基层党委要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工作领导，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开展 1 次督导检查，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提供保障条件。基层党委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述职评议后，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强化整改。建立校、院两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加强对联系党支部的工作指导。